**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2021XXCS004

采购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与履约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合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合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1XXCS0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20万元

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二、潜在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机构，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1年2月-2021年7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至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自行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人员，在进入活动现场时，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出具近14日健康码及行程轨迹，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如各省、市有最新防控要求的，按当地最新发布的防控要求执行。各投标人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如因未达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而被限制进入开投标场地的或被强制隔离等情况的，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江海南通”微信公众号**

**五、开启**

1、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磋商保证金**

1、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4000.00元**。

2、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可采用银行汇票或转账或电汇或网银的方式递交：

（1）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账 号： 32001647136052502691

（2）如采用银行汇票的方式递交，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原件由投标人带至开标现场（银行汇票不得密封在投标文件内，单独递交），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给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上必须注明收款人为：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款人为：投标人名称（例如：参与投标的为XX公司，银行汇票汇出单位必须为XX公司，不能为XX公司的分公司。）。

（3）如采用转账或电汇或网银的方式递交，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汇入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汇款人为：投标人名称（例如：参与投标的为XX公司，汇出单位必须为XX公司，不能为XX公司的分公司。）。

（4）未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方式递交的，当场退还；以转账或电汇或网银的方式递交成交的；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无息）。

3、投标人（以下称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4、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 590080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联系人：朱一仁

联系电话：18068996360

邮 箱： 690206903@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共三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胶装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②、③**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有关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总价。

5、磋商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6、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实地调研、专家访谈、资料编制等的所有费用（含交通费等）。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8、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费300元/份，由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3、本次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200元整，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供应商须将磋商专家评审费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费用标准按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列支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的通知》(通财购〔2018〕18号)执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按实付清。

**八、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本文件与法律法规规定有冲突之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各项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1. 项目总体要求

选取市场上实用效果好、技术先进的合同管理系统软件。经过对我院的实际情况进行调研，作适应性调整配置成我院的合同管理系统。

模块之间统一的界面风格，软件的操作简单直观，容易理解，员工在短期内就可以全面系统掌握其使用方法。

具有严密的安全保密措施。充分应用访问权限控制等。根据用户的不同身份严格区分其权限。

合同管理系统包括以下业务功能模块：合同起草、合同审批、合同变更、合同付款、合同发票、合同查询、合同预警、合同台账、供应商管理、合同分析、办公系统集成、合同流程配置、系统设置等功能。

1. 系统技术要求
2. 符合SOA体系架构标准，系统可以WebService、API等标准接口形式开放基本服务。系统在架构上基于J2EE技术路线开发，B/S架构。支持JAVA开发语言的接口调用。
3. 应用服务可同时支持多种异构数据源，如ORACLE、SQL SERVER、MySQL、XML等。支持EXCEL、TXT等格式大批量数据导入和应用的生成。
4. 与办公系统实现无缝集成：须打通医院现有的办公系统，将合同管理系统中的流程、报表数据、消息、预警信息、待办事项等推送至办公系统中，用户无须登录合同管理系统，就可通过办公系统完成以上工作的处理与查看，也可通过办公系统的移动端查看合同管理的功能。
5. 随着医院的快速发展，系统必须具备良好的后期扩展能力，横行扩展方面支持更多的用户接入、更大的应用负荷，纵向扩展要确保技术的持续升级能力，提供更为完善后期维护服务。
6. 系统提供面向系统管理人员的配置平台。提供系统表单配置、报表配置、流程配置等功能，并集成完善的发布平台，便于系统管理人员调整和扩充系统应用。配置平台要求图形化，各项配置采用拖拽式操作即可完成基础流程开发和应用。
7. 系统操作简便，从实际出发。系统要围绕医院需求进行建设，为医院开拓创新提供信息化的支持。在管理规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据医院目前的实际情况，避免信息系统和实际操作两张皮的现象，并且能降低员工培训和自行维护管理的成本。
8. 功能菜单、操作界面布局简洁易用，尽量从用户使用便捷角度出发设计人机界面，信息检索时可以表单所有字段模糊查询或通过输入汉语简拼快速检索到结果，可以有效减少员工熟悉系统的时间及增加操作便利性。
9. 采取必要的系统交互数据及数据库技术，保证系统数据安全性。
10. 允许在系统中进行数据备份，系统能调度数据的自动备份操作，并可至少保留一周的备份数据。
11. 应用服务及客户端能够记录各用户的关键操作行为。记录系统运行时所发生的所有错误，包括本机错误和网络错误，便于查找错误的原因。
12. 系统需提供一定的客户化配置的功能，当医院业务发生细微调整时，系统能够通过简单配置快速响应需求变化，而不需要通过二次开发实现，提高使用效率、减少等待时间。
13. 本着长期应用发展的需求，以及与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其它系统集成的需求，需要提供开放的API接口，满足后续二次开发的扩展需要。由于行业保密的特点，中标方应遵守相关的保密管理条例并作出承诺。
14. 业务功能要求

#### 合同起草

1. 合同表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合同所属项目、合同分类、合同名称、合同对方、对方开户银行、对方帐号、合同经办人、经办部门、提交日期、签订日期、开始日期、终止日期、合同签约金额、合同状态、支付方式、合同标的和备注等信息。
2. 对范本引用类合同，系统应建立合同范本库，合同承办人员在建立合同时可以自行选择范本库中的合同范本。
3. 对于非范本合同，支持在系统内进行创建，即在线编辑功能。
4. 使用对方合同时如为word版支持附件上传和编辑，非word版支持以附件形式上传合同扫描件后进行审批。
5. 支持合同自动编号，为防止重号、漏号，要求系统能够自动编号，并可以根据医院的内部编号规则进行设置。
6. 合同表单能以Excel、文本文件等形式导出/打印，表单应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设定，如合同表单样式调整，届时需要系统能够快速响应变化，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合同审批

1. 支持电脑端及移动端在线审批，支持消息、邮件、短信推送通知形式。
2. 合同智能预测：可根据合同信息、申请部门，自动预测后续审批领导。
3. 合同审批通过后尚未盖章时，一般不能进行修改，如情况变化必须修改时，必须由合同管理部门变更合同状态重新进入审批流程，并向原审批流中各节点发出变更提醒；
4. 可对审批时间进行设置，系统需显示每一个审批步骤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合同完成审批的总时间，超出审批时间的系统需进行提醒。
5. 可固定必要审核部门，合同承办部门、财务部门、合同管理部门必须为审核节点。
6. 合同审批权限支持按金额、时限、类别、部门、人员等自行设定。权限修改由修改部门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核通过后，信息科修改权限。

#### 合同变更

正在执行的合同一般情况禁止再进行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中途变更或中止合同，须由合同承办人员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合同管理部门同意，方可变更合同状态，变更后系统应自动向合同管理部门、合同承办部门等部门发出合同变更提醒。

#### 合同付款

1. 基于合同付款计划，发起付款流程，在系统中生成付款审批单，审批单应包含付款基本信息、合同编号、付款计划、实际付款等。财务部门进行确认和进行付款动作，保障合同履约风险 。
2. 对原合同审批表单中的数据，系统应根据经审批通过后的合同表单自动填入付款审批单中，不允许合同承办人员手动填写。
3. 对与合同相关的付款，必须按照系统生成的付款审批单进行付款审批流程，财务部门应按照经审批的接受格式化付款审批单进行款项支付。
4. 财务部门通过财务系统的付款后，点击合同管理系统发送的付款确认通知，确认已付款。
5. 实现对付款的便捷查询，可根据时间和关键字同时查询，也可单独模糊查询，快速多字段搜索。

#### 合同发票

1. 通过系统发起收票登记，可手工写入发票号码、金额等发票情况；登记完成后可自动生成收票台账，系统可以匹配付款与发票信息；并且支持从收票台账中发起退票操作。
2. 对实际付款一定时间内显示状态为无发票的合同，系统可自动向合同承办人员、合同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发出预警提醒。

#### 合同查询

1. 支持综合查询、合同查询、付款查询等。
2. 可根据时间和关键字查询，并且支持关键字进行全文检索查询。
3. 可设置多条件组合查询方案，可供所有用户共享使用，提高查询效率。
4. 提供快速进入查询合同的查询入口，可快速配置查询条件。查询条件包括：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签订日期、合作方、所属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分类、合同经办人、合同经办部门、合同状态。可以进行模糊查找。查找出合同信息所有字段中只要包含有输入的关键字的合同。

#### 合同预警

系统可设定预警或提醒规则，如合同到期提醒、付款计划到期提醒等，可通过既定规则，对各类业务进行风险的提醒或预警。提醒可推送至合同门户查看或移动端查看。

#### 合同台账

1. 提供合同台账功能，可通过树状形式结合快捷搜索栏，快速定位不同合同类型、不同状态、不同时限、不同金额区间的合同，同步抓取相应数据统一展现。
2. 可根据模板导出Excel文件，并可结合筛选功能，导出筛选条件下的数据。
3. 点开合同台账中的合同列表，可查看具体合同卡片信息，包括了合同的基本信息、发票记录、应付情况，合同执行中的变更管理，以及与合同相关的信息等自动聚合到合同卡片，形成可视化的合同履约过程监控管理。

#### 供应商管理

1. 建立合同管理供应商库，可以批量导入供应商基本信息。
2. 合同承办人可以在系统供应商库中选择供应商，也可以新建供应商。
3. 供应商分为潜在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和不合格供应商。
4. 可以查询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情况，实现对供应商的便捷查询功能。

#### 合同分析

1. 提供图形分析功能：例如柱状图形或者饼状图形等，对选定年月的合同总额、付款总额等其它字段进行综合分析。
2. 合同执行情况汇总可以根据年份、合同结束时间、合同类型对合同综合信息、各部门的合同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
3. 按年度对签订合同进行月度统计，包括：月份、合同总数、合同总额、合同类别。
4. 支持个性化自定义数据报表功能，可以通过可视化配置工具，合同数据展现随时调整，并且支持数据挖掘功能。

#### 办公系统集成

1. 合同管理系统中涉及到的流程须推送至办公系统中审批，办公系统审批结束后，合同管理系统可主动获取到办公系统流程审批后的数据以及状态。
2. 合同管理系统中的待办事项、预警信息、数据报表须推送到办公系统中的门户上，用户可通过办公系统查看合同管理系统中的待办事项、预警信息、合同办理情况以及合同数据报表功能。
3. 合同管理系统中归档后的文档资料须推送到办公系统中文档库中，员工可通过办公系统的文档库查看相关的合同文档资料。
4. 合同管理系统的移动端页面须嵌入到办公系统的移动端（苹果和安卓），可通过办公系统的移动端、企业微信端查看合同台账、合同卡片信息、合同报表等内容，并且可以接收合同系统推送的消息以及处理合同管理系统中的流程审批等功能。

#### 合同流程配置

1. 可根据医院统一规定合同流程情况设定审批程序，实现跨部门的线上审批。
2. 建立涵盖医院的审批权限，保证实现医院合同审批的顺畅对接。
3. 提供历史意见保存、历史流程保存、授权审批等功能，根据合同管理实际审批会签过程的要求对功能进行设定。
4. 应可随时对合同设置工作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草案、付款申请、发票），且可取消流程，并且需要设置是否可以插入前置、后置审批节点，设置审批时限及是否发送邮件、内部消息给审批人等。
5. 可设置审批人是否可以修改合同表单数据、附件。
6. 可设置工作流节点为审批、会签、盖章、检查等类型节点。
7. 提供全图形化的配置界面，简单易懂，操作简便。
8. 提供合同流程编辑器功能，通过流程编辑器实现流程自动测试功能。
9. 合同流程报表支持向导化报表设计功能。

#### 电脑端扩展平台

1. 电脑端可以快速“零代码”的扩展合同管理系统功能，通过拖拽式快速构建合同应用，可复用组件；
2. 对基础数据进行维护，支持批量导入，人工维护及流程转入功能；
3. 对于第三方系统的数据，可以同时虚拟表单的方式，通过简单配置，就可快速融合到系统中，无需复杂的开发；
4. 可实现业务数据与工作流紧密结合，确保数据的有效性；
5. 具备不同的维度集中展现业务数据及其关联信息功能；
6. 可与系统其它模块关联，可以对业务数据进行整合并封装的功能；
7. 提供丰富的功能设置，如表单、查询、浏览框、资源面板、看板、思维导图、甘特图、场景设计、导入导出、接口管理、水印等功能。

#### 移动端扩展平台

1. 移动端扩展平台为医院扩展合同管理移动应用功能，可视化的设计环境，还原手机界面，组件均支持拖拽式操作，实现合同管理移动端的定制设计；
2. 布局模板可统一进行维护；
3. 自定义皮肤UI：可任意设置背景图片、菜单图标、字体颜色等显示样式；
4. 可快速调整菜单顺序，为菜单进行任意分组，同时支持数字提醒；
5. 提供多种应用组件，如导航组件、幻灯片组件、列表组件、html组件、工具栏组件、图表组件、地图组件等，通过拖拽式即可使用；
6. 提供多种原生控件，如拍照控件、定位控件、语音控件、二维码控件等；
7. 提供图形化的移动表单设计器，可自由设置表单格式，灵活配置表单字段；
8. 提供多种通过脚本生成的功能，如页面刷新、进度条等等，这些脚本可应用于所有页面；
9. 可通过模块整体导入导出功能，实现合同移动应用的快速搭建及部署；
10. 移动扩展功能搭建完成后可基于合同管理移动平台快速发布，移动端即可使用。

#### 系统设置

1. 可新建、修改、删除、查看使用该软件的员工和部门信息、同时可通过关键字搜索来查询员工和部门的相关信息。
2. 可根据医院需要自定义合同类别、项目类别、供应商类别等基础数据，统计数据可以自动根据各基础数据的变动而更改。
3. 可针对岗位设置权限，并能对个人权限进行调整。
4. 合同审批权限支持按金额、时限、类别、部门、人员等自行设定。
5. 实施及售后服务
6. **项目实施**
7. 投标方应提交完整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实施理论、范围、组织机构、计划控制、质量管理方法，方案必须有可操作性。
8. 投标方应提供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情况介绍及人员不变动的保证。项目经理、团队成员拥有独立完成医院合同管理项目实施经验。
9. 投标书中应根据进度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整体进度不应超过2个月。
10. [**售后服务**](#_Toc253401196)

* **中标方应提供：**

1. 整体的维护策略和服务体系；
2. 对所有软件产品，在验收后，必须提供三年的维保期，其间的维护服务不得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3. 列出维保期之后的年服务费，年服务费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8%；
4. 在维保期后，对于因业务变化而导致的定制软件和应用系统修改，应陈述其对策方针、响应时间、修改完成时间和收费方式；
5. 对今后新版本升级的形式和取费方式。
6. 付款方式
7.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院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款项；**
8. **项目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院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款项；**
9. **项目验收1年后5个工作日内，院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款项。**
10.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完全满足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功能要求，如不能完全满足本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的，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请供应商谨慎投标。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

2、项目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次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竞争性磋商竞标开始后，直到公示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漏。

6、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磋商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技术标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2、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4、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5、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6、报价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总报价（首次）及各个分项报价（如有）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及是否完全符合付款方式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有漏项，且漏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7、若本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供应商技术标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规则**

（一）技术标满分70分，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打分**(供应商技术标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相关证书 | 10 | 1、所投产品厂商获得过国家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的得4分，获得省级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2、所投产品具备合同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3、所投产品具备集成整合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4、所投产品具备移动应用集成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 2 | 行业业绩 | 3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厂商2017年以来合同管理系统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及验收报告。 |
| 3 | 总体方案 | 12 | 对项目总体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先进合理，能很好地切合采购人的业务功能需求，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理、先进性和可扩展性是否能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针对每一项功能需求，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文字图片详细说明，阐述解决方案。  总体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的得9-12分；总体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整体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5-8分；总体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不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4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实施方案 | 5 | 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人员组成、数量、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培训、项目人员资格证书、项目经验、需求变更、项目文档方面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4分；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差的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 | 4 | 根据提供的售后、培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运维团队的安排合理性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后续开发与功能扩展的措施综合评价，合理性酌情评审。  售后服务完整科学，针对性强的得4分；售后服务较完整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2-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差的不得分。 |
| **6** | **系统功能** | **18** | **提供以下对应内容承诺及相关功能介绍包括对应的系统截图，必须按顺序一一对应，每项完全满足的得分，部分满足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
| 6.1 | 合同起草 | 2 | 对范本引用类合同，系统应建立合同范本库，合同承办人员在建立合同时可以自行选择范本库中的合同范本。 |
| 6.2 | 合同审批 | 2 | 合同智能预测：可根据合同信息、申请部门，自动预测后续审批领导。 |
| 6.3 | 合同付款 | 2 | 对原合同审批表单中的数据，系统应根据经审批通过后的合同表单自动填入付款审批单中，不允许合同承办人员手动填写。 |
| 6.4 | 合同查询 | 2 | 可根据时间和关键字查询，并且支持关键字进行全文检索查询。 |
| 6.5 | 合同分析 | 2 | 支持个性化自定义数据报表功能，可以通过可视化配置工具，合同数据展现随时调整，并且支持数据挖掘功能。 |
| 6.6 | 办公系统集成 | 2 | 合同管理系统中的待办事项、预警信息、数据报表须推送到办公系统中的门户上，用户可通过办公系统查看合同管理系统中的待办事项、预警信息、合同办理情况以及合同数据报表功能。 |
| 6.7 | 其它 | 6 | 具备合同变更、合同预警、合同发票、合同台帐、供应商管理、系统设置功能，且满足项目要求的每项得1分，总计不超过6分。 |
| **7** | **系统演示** | **18** | 供应商根据以下系统功能进行逐项视频演示： |
| 7.1 | 合同管理系统演示 | 2 | 1. 演示合同付款模块功能； 2. 演示合同分析模块功能；   （对照功能需求演示，完整视频演示得2分，每条1分；无视频演示或不能完整视频演示不得分。） |
| 7.2 | 合同流程配置演示 | 2 | 1. 提供合同流程编辑器功能，通过流程编辑器实现流程自动测试功能。   （完整视频演示得2分；无视频演示或不能完整视频演示不得分。） |
| 7.3 | 电脑端扩展平台演示 | 4 | 1. 电脑端可以快速“零代码”的扩展合同管理系统功能，通过拖拽式快速构建合同应用，可复用组件； 2. 提供丰富的功能设置，如表单、查询、浏览框、资源面板、看板、思维导图、甘特图、场景设计、导入导出、接口管理、水印等功能。   （完整视频演示得4分，每条2分；无视频演示或不能完整视频演示不得分。） |
| 7.4 | 移动端扩展平台演示 | 10 | 1. 移动端扩展平台为医院扩展合同管理移动应用功能，可视化的设计环境，还原手机界面，组件均支持拖拽式操作，实现合同管理移动端的定制设计； 2. 提供多种应用组件，如导航组件、幻灯片组件、列表组件、html组件、工具栏组件、图表组件、地图组件等，通过拖拽式即可使用； 3. 提供多种原生控件，如拍照控件、定位控件、语音控件、二维码控件等； 4. 可通过模块整体导入导出功能，实现移动应用的快速搭建及部署； 5. 移动扩展功能搭建完成后可基于合同管理移动平台快速发布，移动端即可使用。   （完整视频演示得10分，每条2分；无视频演示或不能完整视频演示不得分。） |
| **注：**  **1、供应商需自备电脑、软件及相关设施，现场向磋商小组进行演示系统演示，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演示失败或其他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评标办法中涉及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二）价格标评分：（30分）

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万元。

2、有效报价：指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5、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与履约**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五、每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六、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日内、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采购黑名单，并上报相关部门。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招标行为，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中国崇川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天内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

**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授权委托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1年2月-2021年7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注：以上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技术标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所列的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技术标评分标准”内的评审细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2、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附件）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3、技术标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C、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采购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附件）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附件）

4、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参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参见附件）

**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主要  业绩 | 1.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 2.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3. | | |
| 本次  投标  人员  情况 | 姓名 | | | 具备证书 | | 年龄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磋商保证金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且我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为履行本磋商相对应的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不会涉嫌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报价轮次** | **磋商总报价** | **备注** |
| 首轮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作为报价标评分依据 |
| 最终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年服务费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此费用为响应供应商在三年维保期结束后，为本项目进行服务的年服务费用，此部分报价费用不得超过最终合同价的8%，如超过8%，则按8%计取，如不填写此费用，则视为维保期后免费为采购人维护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视为响应，此费用不作为报价标评分依据。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报价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轮报价”、“年服务费”。**且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以首次报价为基数同比例下浮。**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自行列项 |  |  |
| 2 | 自行列项 |  |  |
| 3 | 自行列项 |  |  |
| ... | 自行列项 |  |  |
| **总价**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